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轉學(系)生輔導辦法

(98.10.27)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0.9.21)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轉學(系)生轉入本系後之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，並提供本系教師對轉學(系)生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生活輔導：轉學(系)生轉入本系後，導師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實施個別晤談，並紀錄於轉學(系)生晤談記錄表(如附件一)，訪談內容應包括學習狀況、工作與社團經驗、生活與交友情形等，輔導紀錄應於開學第四週前交回系辦公室備查。轉學生之生活與學習狀況若有轉介輔導之必要，應優先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。
- 二、課業輔導：轉學(系)生轉入本系後，導師應適時協助其選課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，並針對課業適應狀況進行個別晤談，俾利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以加強課業輔導。

第三條 若轉學(系)生在校期間學習狀況不佳，不及格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列入本系重點預警及課輔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